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四時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吳家超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彭俊皓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策劃主任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劃)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上坡設施
陳元亨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2)
沈靜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工程師(新界西)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介紹/諮詢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D/2016 號)

3. 秘書表示，較早前提供的文件資料有誤，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正確資料。

4. 譚禮明先生簡介文件第 1/D/2016 號。

5. 黃潤達議員希望運輸署研究葵青區設立轉車站的可行性，以配合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更改專營巴士服務。另他希望署方能加快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的進度，減輕道路負擔。

6. 梁偉文議員認為，上述文件可省卻第二點“繼續監察葵青區區內的交通流動情況”，因該點為運輸署的職責。他建議署方在準備工作計劃時應只列出新增的計劃。

7. 黃耀聰議員表示，工作計劃應切實回應葵青區面對的問題，如違泊情況越趨嚴重、停車場不足及葵芳港鐵站外穿梭巴士引致的道路擠塞等。

8. 譚禮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有關轉車站的意見，並會研究區內有否適合加設轉車站的地方。

(ii)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的進度會留待路政署於討論議程第五項時回應。

(iii) 署方會一如過往，將關於區內大型公共運輸或交通議題的文件提交委員會供委員參閱及提出意見。

9. 黃潤達議員詢問，運輸署曾否檢視區內有否合適地點設立轉車站。他促請署方把研究報告提交委員會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10. 林紹輝議員詢問運輸署過去就轉車站進行研究的詳情及時間。

1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不滿運輸署一直只提研究但從沒有提交數據。他促請署方就設立轉車站一事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清楚列明可行與不可行的地點。

(ii) 為減少巴士路線重疊的情況，並減輕居民的乘車困難，他希望能與九巴討論巴士轉乘計劃的事宜。由於九巴的專營權即將屆滿，他建議署方考慮在發牌條件上加入提供巴士轉乘計劃的條款。

1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區內的非法泊車問題嚴重，對居民生活以至緊急救援工作均造成影響，但運輸署在文件中並無就此提出解決方案。他詢問署方有否解決問題的方案，並會否考慮增加違泊罰則。

(ii) 居民反映貨櫃碼頭附近缺乏重型車輛泊車位，希望署方能提供相關數據。

13. 主席對今年的工作計劃沒有提及“以鐵路為主”表示歡迎。

14. 譚禮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一直留意區內的發展情況，如發現區內有潛質作為轉車站的地方，會再深入探討於該地點設立轉車站的可行性。

(ii) 運輸署早前已就九巴新專營權一事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徵詢各議員的意見，議員可向署方相關同事提出有關九巴新專營權一事的意見，至於周議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轉達相關同事。

15. 陳漢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因應議員的要求，過去數月已增加路邊泊車位，署方會繼續就議員建議的地點作詳細研究。
- (ii) 署方已就荔景山路的違泊情況提出加設禁區的建議。
- (iii) 署方歡迎各委員就違泊情況提出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16. 林紹輝議員詢問運輸署能否於會後提交貨櫃碼頭重型車輛泊車位及葵青區咪錶泊車位數量的資料。

17. 陳漢榮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運輸署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D/2016 號)

18. 主席表示，文件附表 2 中有關 E21A 號線班次的資料有誤，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正確資料。

19. 主席續指出，由於是日議程較為緊湊，為方便委員詳細討論文件，建議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特別會議，集中討論是項議題。

20.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21.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派代表出席特別會議。

22. 黃依凡女士表示署方會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安排。秘書處已於二月四日發信邀請委員就 2016-2017 年度葵青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意見，請委員於三月八日或之前回覆。

24. 林紹輝議員認為，運輸署及九巴以往的回覆過於粗疏，他希望兩者能詳細回應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2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林議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六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例會安排

(由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D/2016 號)

26. 主席簡介文件第 3/D/2016 號。

27. 委員省覽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D/2016 號)

28. 主席簡介文件第 4/D/2016 號。

29.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成立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及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

30.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 段“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31. 主席請委員就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2. 譚惠珍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林翠玲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黃耀聰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3.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當選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

34. 主席請委員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5. 李世隆議員提名朱麗玲議員，鮑銘康議員、盧婉婷議員、郭芙蓉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朱麗玲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6.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朱麗玲議員當選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37. 主席請委員就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8. 黃耀聰議員提名周奕希議員，李志強議員、郭芙蓉議員、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周奕希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9.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周奕希議員當選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主席。

動議：“要求政府加快‘大窩口道至和塘咀街’及‘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審批進度，盡快落實開展工程，解決區內居民急切的生活需要。”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¹，譚惠珍議員和議²)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a/D/2016 號)

40. 周偉雄議員簡介文件第 5/D/2016 號，並指出“興盛路至大窩口道”的工程的排名雖然較後，但葵聯邨入伙使途經該路段前往港鐵站的人數增加。

41. 潘志成議員指出上坡電梯系統評審中排名較高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尚未有任何進展，希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42. 黃耀聰議員希望路政署能盡快開展排名十一位以內的工程，同時就其他系統工程進行研究工作，以期在完成前十一項工程後立刻開展餘下的工程。

43. 李浩天先生回應如下：

(i)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下稱“上坡系統工程”)於 2010 年進行評審，並就十八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ii) 政府理解葵青區居民的需要，路政署在檢視排名較高建議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後，按序於 2014 年開展了排

¹ 由於動議人黃潤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不在席，因此並未參與動議。

² 由於和議人梁志成議員不在席，因此改由譚惠珍議員和議。

名第十一位“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已完成，初步認為有關項目技術上可行。路政署其後於 2015 年 8 月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目的勘探及初步設計工作，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有關工作，以設定合適的初步設計方案。

(iii) 就排名第十七位“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政府才會跟進。

(iv) 根據《2016 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推展三個在規劃中處於較成熟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並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中包括排名第三位及第五位的葵青區項目。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申請，該三個項目會在今年第四季逐步展開建造工程。每項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開。

44. 周奕希議員不滿路政署的回應，促請署方解釋多年來尚未開展上坡系統工程的原因。

45. 周偉雄議員重申，政府就上坡系統工程進行評審時，並未顧及葵聯邨落成後所帶來的人口增長。鑑於葵聯邨入伙後令葵盛圍增加了兩成人口，原有評審所作的排名並不合理及公道。他建議政府把排名第十七位的上坡系統工程調高排名或增加資源。

46. 潘志成議員詢問，若工程撥款未及於本立法年度獲立法會審批，政府有何打算。另他認為政府應一視同仁，在提交文件予立法會時應同時提交區議會。

47. 黃耀聰議員認為現時區內的情況已有別於評審工程排名時的情況，故排名不應僵化和罔顧民生。另現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不易，他建議政府完成所有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一併提交申請，以節省時間。

48. 劉美璐議員表示，葵盛東邨、葵盛西邨及葵聯邨的居民已等候上坡系統工程多年。她詢問政府預計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申請，並希望政府在提交申請後能通知各委員，以便委員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集體爭取立法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49. 李浩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及運輸署一直關注各項目的進展。目前除了排名前十位的上坡系統工程外，排名最高的十三項工程均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各項工程有不同程度的進展，有兩項已開展工程，其中一項已大致完成。
- (ii) 立法年度一般於 7 月完結，署方擬在未來四個月先把前述的三個項目的撥款申請一併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在取得支持後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其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最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他表示會向委員提供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及時間表副本，以供參閱。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對排名第十七位上坡系統工程的意見，並會轉交運輸署參考。

50.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無人反對，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動議：“要求房委會在規劃公共屋邨時，考慮區內人口增加與車位需求的關係，預留用作私家車及商用車位的土地。另外，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活用區內閒置用地，改建為停車場。”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³，譚惠珍議員和議⁴)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6a、6b/D/2016 號)

51. 周偉雄議員簡介文件第 6/D/2016 號。

52.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的要求，只預留單位數量一成的泊車位，以致公共屋邨落成後泊車位不足的情況越見嚴重，迫使車主把車輛違例停泊在路邊。他希望規劃署能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令房屋署預留足夠泊車位。
- (ii) 他詢問葵盛東邨預留了多少泊車位予葵聯邨居民，以及實際上是否足夠。

53. 吳家超議員指出電單車停泊位不足令違泊情況嚴重，有車主更把電單車停泊在屋邨內以至大廈地下，造成噪音滋擾。他詢問

³ 由於動議人黃潤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不在席，因此並未參與動議。

⁴ 由於原和議人梁志成議員已離開會議，因此改由譚惠珍議員和議。

房屋署在規劃停車場時，有否考慮電單車的停泊位，並希望署方能提供文件，探討泊車位能否作靈活調配，例如空置三個月的泊車位可改劃為電單車或中型貨車的泊車位。

54.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並無房屋署代表出席，將於會後請署方回應。

55. 陳漢榮先生回應會積極跟進，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落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增加私家車停泊位或路邊電單車停泊位。

56. 周偉雄議員不滿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他指葵聯邨有部分單位編配給紀律部隊人員，他們因工作緣故大多需使用泊車位，以致出現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質疑房屋署為何未有就此情況作出相應安排。他認為葵青區陸續有新屋邨落成，如沒有預留足夠泊車位，將加劇違例泊車的情況。他同時認為，運輸署未有就此情況向房屋署作出指示，實不合理。

57. 陳漢榮先生回應，房屋署對公共屋邨泊車位的規劃，以及運輸署對房屋署提供泊車位的要求，均參照《準則》作出。

58. 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59. 秘書宣讀由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規劃署、地政署及房委會在規劃公共屋邨及空置用地時，考慮區內人口增加與車位需求的關係，預留用作電單車、私家車及商用車位的土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活用區內閒置用地，改建為停車場。”

6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接納動議。

61. 主席宣布處理該修訂動議，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荔景山路非法泊車事宜

(由周奕希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7a、7b/D/2016 號)

62. 周奕希議員簡介文件第 7/D/2016 號。

63. 鮑銘康議員表示，曾接獲救世軍荔景院司機的意見，指的士非法停泊的情況對該院的停車場出入口造成阻礙，亦令院車無法轉彎。他認同警方有執法，但該處因未設立禁區，致使有的士甚至大型車輛停泊。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有否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64. 李世隆議員表示，在梨木道小巴站側，每天早上七時至九時，均有大量的士停泊，出現的士與小巴爭路的情況，險象環生。他曾就此情況多次致函運輸署，希望署方能在安全位置加設的士站。

65. 郭芙蓉議員認為，東北葵違例泊車的情況反映當區泊車位不足。她指出，去年 11 月 22 日大隴街發生的搶劫案與大型貨車停泊使該處昏暗有關，並表示和宜合道及大隴街常有大型車輛及私家車通宵停泊。她詢問運輸署有否方法處理問題。

66. 黃志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 2015 年共發出一百三十萬張定額罰款告票，較 2014 年的一百零六萬張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警方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會雙管齊下，除了作出檢控，亦希望能透過增加罰款，加強阻嚇力。
- (ii) 委員提到的荔景山路、梨木道及大隴街均為已知的違例泊車黑點，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地段的情況，繼續加強檢控工作。

67. 陳漢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有關把荔景社區會堂對出的停車限制區擴闊至涵蓋所有車輛的建議仍在諮詢階段，歡迎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發表意見。
- (ii) 荔景山路很多地段都有上落車的需要，若大量加設禁區恐怕會對有需要人士造成影響。他樂意與周議員作實地視察。

6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反對增加定額罰款，因會增加市民與警方之間的摩擦。適當時候進行檢控工作已能收阻嚇作用。
- (ii) 他不認同把荔景山路全面劃為禁區，因會對上落車造成不便。

69. 梁子穎議員指出，違例泊車的只是一小部分司機。葵青區缺乏足夠泊車位，貨車、重型貨車及旅遊巴面對的情況尤甚，以致司機需要在路邊泊車。他認為，如車輛在主要通道上停泊，導致阻塞，警方需進行執法。政府亦同時需考慮增加泊車位。

70. 陳漢榮先生回應會跟進梨木道及大隴街的違例泊車情況。

71. 黃志光先生重申，會因應委員提及的違例泊車地點，加強檢控。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I/2016 號)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I/2016 號)(會上提交)

73. 主席及盧婉婷議員希望路政署在工程施工前，盡可能通知當區議員，以便區議員解答街坊有關疑問。

74. 潘歡愉女士回應路政署會提醒承建商在工程施工前通知當區議員。

75. 梁偉文議員詢問運輸署為何在長亨邨巴士總站的行人通道上加設車長休息室，以及有否就此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

76. 譚禮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就九巴建議於長亨巴士站加設車長休息室的申請，曾透過民政事務處向相關持份者及地區人士進行三次諮詢。由於在處理該申請時長亨巴士站附近並無空置商舖，亦鑑於司機有休息的需要，因此與地區人士視察現時休息室的位置及再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運輸署才批准九巴於現時的位置放置休息室。現時附近有空置商舖，運輸署已把議員建議將休息室遷往空置商舖的意見轉達九巴考慮。

77. 陳漢榮先生回應，現時會要求承建商在影響行車線或巴士站的工程施工前通知相關地區人士。他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提醒承建商在進行工程前需通知附近地區人士。

78. 主席詢問，安全島擴闊工程是否屬需作出通知的項目之一。他表示在該項工程進行前並未獲知會。

79. 陳漢榮先生回應，在安全島擴闊工程施工前，一般都會通知地區人士，他不排除有承建商未有遵從署方的要求。日後在審批工程時，會加入要求承建商施工前通知地區人士的條款。

80. 主席請運輸署責成承建商在工程施工前通知當區議員。

81. 盧婉婷議員感謝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之前到區內聽取居民對加設車長休息室的意見，她認同有需要為車長提供適當的休息空間，但認為應另覓更適合的位置，如建議中的空置商舖。她表示會前收到九巴的意見，並願意在九巴與房屋署協調時提供協助。

82. 梁偉文議員認同需要提供一個舒適的地方供車長休息，但現時休息室的設計並不理想。另他希望了解當時諮詢的情況，包括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所表達的意見。

83. 譚禮明先生回應，會後將與民政事務處討論能否披露有關資料。

84. 胡天祐先生回應，地區諮詢的對象一般包括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附近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在諮詢完成後，民政事務處會整合資料，如計劃整體上的贊成和反對人數及特別意見，交給相關部門。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商討，讓委員會知悉有關資料，惟民政處不會披露個別人士的意見，因對方未必希望有關意見被公開。

85. 梁偉文議員詢問由哪個政府部門提議休息室地點。

86. 主席表示，有關情況屬地區性質，建議由民政處與當區區議員作跟進。

87. 梁偉文議員表示，有長亨邨的街坊就此情況向他投訴，他認為附近地區的議員亦有權知悉相關資料。

88. 胡天祐先生回應，會後將與運輸署、盧議員及梁議員處理有關情況。

8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I/2016 號)

9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91. 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